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核保险共同体放射源及射线装置第三者责任保险（2022 版）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依法成立、具有从事辐射相关工作资质从事放射源或射线装置的生产、销售、使用、维修、退役及中间运输、贮存等环节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赔偿被保险人在如下约定的地域范围内，在依法从事经营活动或自身业务过程中因过失导致合同约定的意外辐射事故发生，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损害并且受害方在本保险合同规定的索赔时效内首次提出赔偿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本条所指约定的地域范围包括：

（一） 保单列明的固定场所范围内；

（二） 由被保险人所有或由其保管的或由其控制的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由于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因公出差原因被携带至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保单列明固定场所范围外；

（三） 由被保险人所有或由其保管的或由其控制的，且由被保险人负责承运的放射源与射线装置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运输及贮存过程。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也负责赔偿如下附加支出和费用：

（一） 被保险人因发生保险事故而对第三方事故受害主体支出的应急救援费用、急救和医疗费用、应急检验及检测费用、人员转移安置费用以及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应急处置费用（以下简称“应急处置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二） 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雇员、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二） 被保险人的雇员自伤、自杀、醉酒、吸毒、打架、斗殴行为；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限值内的照射以及按规定已予以豁免的放射源或实践产生的照射；

（五） 未取得辐射工作相关许可，或放射源或射线装置未获得质量合格证书而开展辐射工作造成的，但在进行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时除外；

(六) 被保险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照国家法规、标准要求从事超越其许可活动种类和范围的行为；

(七) 由任何非民用的放射性物质所造成的；

(八)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或恐怖袭击。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意外辐射事故发生之日起十年后向被保险人提出的索赔；

(二)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三)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的人身伤害；

(四) 被保险人或其雇员或其代表所有的或由其保管的或由其控制的财产的损失；

(五) 保单列明的固定场所范围内的环境损害损失；

(六) 投保人、被保险人在投保之前已经知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索赔情况；

(七) 在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但即使没有这种合同或协议，被保险人依法仍应承担的赔偿责任不在本款责任免除范围内；

(八) 一切间接损失；

(九) 无法认定事故原因属于放射性损害的损失及无法核实损失的金额部分；

(十)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免赔天数。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其他损失、费用和赔偿责任，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法律费用赔偿责任限额、应急处置费用赔偿责任限额和累计赔偿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九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免赔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约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投保人可以选择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或者分期交付保险费。

投保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交付保险费。本合同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或对保险费交付方式、交付时间没有约定的，投保人应在保险责任起始日前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约定以分期付款的方式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应按期交付第一期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本款约定交付保险费的，本合同不生效，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果发生投保人未按期足额交付保险费或不按约定日期交付第二期或以后任何一期保险费的情形，从违约之日起，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收已经承担保险责任期间的保险费和利息，本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在整个保险期内应取得与所从事工作领域相匹配的营业执照及许可证，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放射性污染防治、职业病防治、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标准的规定，加强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但前述检查并不构成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任何承诺。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且在未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事故情况下被政府主管部门暂扣或者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的，保险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不退还被保险人已缴纳的保险费，且对自暂扣或者吊销辐射安全许可证开始之日起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上述安全义务，且在未发生本保险合同保险事故情况下被政府主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的，保险人将对保险期限内自被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开始之日起至停产停业整顿结束之日止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且不退还被保险人已缴纳的停产停业整顿期间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危险程度显著增加，是指与本保险所承保的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有密切关系的因素和投保时相比，出现了增加被保险人之赔偿责任发生可能性的变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被保险人的经营业务范围发生变更、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恶化等，导致被保险人造成他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环境损害的可能性增加等情况。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发生可能引起本保险项下索赔的损害事故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受伤害第三者或其代理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并就损害赔偿请求与保险人进行协商。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该第三者或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保险事故相关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和所知道的情况，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并确保其真实、完整：

- （一）保险单正本、索赔申请书；
- （二）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向被保险人提出索赔的相关材料；
- （三）被保险人已经向第三者或其代理人支付赔偿金的书面证明材料；

（四）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事故证明；

（五）被保险人与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或其代理人签订的赔偿协议书或和解书；经判决或仲裁的，应提供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

- （一）被保险人和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仲裁机构裁决；
- （三）人民法院判决；
-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引起的赔偿金额以法院、仲裁机构或政府有关部门根据现行法律裁定的或由被保险人、第三者或其代理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赔偿的金额为准，且据实赔偿。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赔偿责任和应急处置费用，保险人分别在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和应急处置费用赔偿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每次事故应急处置费用责任限额在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之内支付，且以本保险合同中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的 30%为限进行赔偿；保险人对一次或多次事故承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责任限额。

如果被保险人为一方以上，保险人将视同向每一方签发了独立保险单对每一方进行赔偿；但是保险人对于任何或所有的被保险人支付的赔偿总额不应超过本保险合同所规定的责任限额。由同一始发事件导致的一次保险事故或一系列保险事故有可能触发多张放射源与射线装置第三者责任保险单的，保险人的总赔偿责任不超过该始发事件发生当年保险单所列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责任限额为限，且据实赔偿。除另有约定外，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在每次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以外另行计算，并且赔偿时不扣减每次事故免赔额。

如果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同时涉及保险事故和非保险事故，并且无法区分法律费用是因何种事故而产生的，保险人按照本合同保险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占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全部赔偿金额（不含法律费用）的比例赔偿法律费用。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就保险事故承担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为限。

在保险人支付赔款金额后，保险人承担的赔偿责任以本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减去已支付赔款金额的差额为限。

在投保人书面请求恢复至原责任限额，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可以在投保人额外支付按另行协商约定保险费的基础上恢复至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在申请赔偿时，应当如实向保险人说明与本合同保险责任有关的其他保险合同的情况。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不论是否由被保险人或他人以其名义投保，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由于放射性损害赔偿责任处理程序较为复杂，本保险合同双方同意理算时长和最终赔款时间基于理算进展确定。

第三十条 每次事故的保险赔偿结案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任何新增加的与该次保险事故相关的损失、费用或赔偿责任。

当一次保险事故涉及多名第三者时，如果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双方已经确认了其中部分第三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可根据被保险人的申请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保险人不再负责赔偿与这些第三者相关的任何新增加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一条 保险人同意放弃对造成本保险合同项下放射性损害赔偿责任的组织或个人的责任追偿。但若放射性损害是由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犯罪行为造成的，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向投保人、被保险人进行追偿；若放射性损害是由自然人故意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向自然人进行追偿。被保险人与他人签订书面合同对追索权有约定，保险人赔偿后有权向该组织或个人进行追偿。

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

（一）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三）在保险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其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四）由于被保险人的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事故所致的索赔后，保险人有权指定理算公司、检验机构或其它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损机构进入事故现场对事故原因、损失进行理算，被保险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情况。

若由于国家核安全局等政府部门由于辐射防护等原因不允许保险人及其指定的理算公司介入的，经书面同意后，保险人认可由国家核安全局等监管部门指定相关单位进行调查的结果。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本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条款和明细表应被视为一个保险合同，保险合同条款和明细表中任何部分使用的文字和表达在其他任何处具有相同的意思。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八条 投保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书面申请之日的二十四时起终止。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保险人不扣除任何手续费，将已收到的全部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短期费率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亦可解除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人要求解除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人可提前十五天通知投保人解除合同，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且保险人已承担赔偿责任的，自保险人赔偿之日起三十日内，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人也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投保人。

保险合同依据前款规定解除的，保险人应当将累计赔偿限额扣除累计已赔偿金额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

定义

第四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依法：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意外辐射事故：是指不可预料的、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或环境损害的任何突发性放射性损害事件，或造成放射性损害的源于同一原因的一系列事件。

第三者：是指除保险人、被保险人及其雇员、被保险人的代表及其雇员以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被保险人的代表：是指保险期内与被保险人存在合同关系的承包商或其分包商。

人身伤害：人的死亡、伤残、疾病或由此引发的死亡。

财产损失：是指有形财产的物质损坏。包括所引起的该财产不能使用，或有形财产虽未受实质损坏但已丧失使用价值。

环境损害：是指以因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造成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森林等环境要素和植物、动物、微生物等生物要素的不利改变，以及上述要素构成的生态系统功能退化。这一过程必须是突然的和不可预料的，而不是缓慢和渐进的行为。

附录：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费率的比例（%）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已经过月数不足一月的按一月计算）